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調裁字第6號

聲 請 人 陳麗蓉

相 對 人 陳光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兩造合意聲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麗蓉對相對人陳光輝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親。聲請人自出生至成年均由其爺爺奶奶扶養成人，相對人對聲請人沒有盡到養育及照顧子女之責任。相對人長期未盡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兩造長期處於感情疏離之狀態，如強令聲請人負擔扶養義務，顯然有失公平。為此，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免除聲請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二、相對人則以：對於聲請人主張沒有意見，同意本件聲請等語。

三、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聲請辯論者，應予准許；前二項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2章第3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查聲請人本件聲請，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惟經兩造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訊問期日，當庭合意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規定聲請本院為裁定，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次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固有明文規定。惟接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

01 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
02 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
03 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04 (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
05 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
06 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8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07 五、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到庭陳明詳實，
08 並提出兩造戶籍謄本為證。又相對人自陳：因為伊確實沒有
09 照顧過聲請人，聲請人小時候都是其祖母在照顧，伊只有偶
10 爾去回去看聲請人，伊當時比較荒唐，沒想那麼多，聲請人
11 出生後，伊在外工作將聲請人交給其祖母照顧，伊之薪資都
12 跟朋友打牌、賭博花光了。伊當兵時聲請人出生，伊當兵回
13 來就跟聲請人之母離婚，在聲請人國中以前都交給伊父母在
14 照顧等語，核與聲請人所述大致相符，是聲請人前開主張，
15 尚非無據。又相對人為00年0月0日生，現年67歲，於111、1
16 12年度所得收入分別為新臺幣（下同）0元、235,033元，名
17 下有汽車1輛，財產總額為0元，足認相對人無財產足以維
18 生，自有受人扶養之必要。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女，依法
19 負有扶養相對人之義務。惟相對人自聲請人年幼時即未予扶
20 養，交由聲請人之祖父母照顧，甚少探視，未給付扶養費，
21 致聲請人身心受創，因此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對其未盡扶養照
22 顧義務且情節重大，自非無據。相對人既為聲請人之父，於
23 聲請人成年前，依法對聲請人本負有扶養義務，然相對人自
24 聲請人年幼時起，即無正當理由而未盡扶養聲請人之義務，
25 致聲請人均賴祖父母扶養照顧，則相對人所為實有違為人父
26 應盡之義務，足認相對人無論於主觀及客觀上，均有疏於保
27 護、照顧聲請人之情事，且情節重大，如強令聲請人負擔與
28 其長期感情疏離之相對人之扶養義務，顯係強人所難，而有
29 失公平之情。從而，聲請人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請求
30 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31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2項、第104條第3項規定，裁定如主

01 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姚重珍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8 書記官 王小萍